

# 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现就加强全区非煤矿山安全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全面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紧盯矿山准入、复工复产、爆破作业三个关键环节，从严管控露天矿山高度、角度、宽度，抓好地下矿山规范开采、通风质量、单班人数三个重点，不断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二、重点任务

### （一）严把安全生产三个关口

1. 严把矿山准入关。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把好矿山采矿许可审批关。坚持整体开发，以等高线划定矿界，避免以自然山脊线为界设置采矿

权，切实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高陡边坡治理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2. 严把复工复产关。严格执行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落实验收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对违规擅自复工复产的矿山，责令停产整改。对长期停工停产矿山，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严把爆破作业关。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从事爆破作业要具备相应爆破作业资质，不能超范围、超能力实施爆破，建筑石料等矿山要采用中深孔爆破，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岗在位。（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 （二）从严管控露天矿山“三度”

1. 强化高度管理。强化对现状高度 60 米及以上边坡安全监管。指导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设计进行生产建设，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消除角度风险。加强非煤矿山企业采掘过程安全管理，经常性检查采场边坡，及时清除浮石滚石，坚决杜绝

“伞檐”，确保工作帮坡角不大于设计角度。指导企业及时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当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运输道路、设置挡车墙，保障车辆通行及会车安全。（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严守宽度标准。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6米，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8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 （三）抓好地下矿山三个重点

1. 重点抓好规范开采。监督地下非煤矿山落实开采顺序、采场布置、采场参数、矿（岩）柱留设和首采中段等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督促企业按设计布置安全出口，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间距不得小于30米；严格设置路标，指导井下作业人员熟悉安全出口。严格执行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以及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四不像”等车辆下井运输矿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重点管控通风质量。地下非煤矿山要采用机械通风，保障主通风机能够连续运转，按规定配备备用通风机和电动

机，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更换。严禁以自然通风代替机械通风，确保井下空气质量，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重点管控单班人数。加强对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禁止在采掘等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 （四）持续提升防控三种能力

1. 提升矿山技防能力。指导企业加快非煤矿山智能化升级改造，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边坡高度超过150米的露天非煤矿山建设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其他矿山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地下非煤矿山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安全系统。（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2.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编制风险分布“红、橙、黄、蓝”四色图，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综合评估，明确每一座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等级和直接监管的安全监管部门。严格执行地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明确市、县（区）政府包保领导，落实包保措施。（牵头单位：应急管理

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非煤矿山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风险和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与应急响应，严防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引发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 坚持标准引领**

从严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规范，推动非煤矿山强化源头治理，严格重点关口、重要环节安全管控，持续提升规范、科学发展能力。

#### **(二) 深入“打非治违”**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等部门要构建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会商研判、联防联控，依法运用行政执法、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举措，严厉打击非煤矿山矿产资源非法盗采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坚决消除人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 **(三) 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

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牵头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业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业进行抽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3.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非煤矿山行业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非煤矿山开采建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开采建设管理规定等情形，依法追究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非煤矿山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